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毓

相　對　人　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炎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9日本院108 年度民聲字第5 號第一審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係前由抗告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就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施工地點之防煙捲簾內部結構為證據保全，經原法院以106 年度民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並於民國107 年1 月11日進行保全證據程序在案。嗣相對人以本件實施證據保全後逾30日，抗告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裁定解除該保全證據之資料，並返還相對人或請本院逕予銷毀等語，原法院乃於108 年1 月29日以108 年度民聲字第5 號民事裁定，准將本院106 年12月22日所為106 年度民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所為照片及光碟之保全證據予以解除，並返還相對人或由本院予以銷毀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業已於107 年12月27日向本院聲請閱覽本案全部卷宗，卻遭本院以智院成青106 民聲43字第

1080000020號函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其理由無非在於「本件相對人前已聲請限制閱覽保全證據資料，並經本院准許在案，聲請人（即本件抗告人）於107 年12月27日聲請閱覽前揭資料並無理由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5 項參照）。」，然該相對人就限制閱覽保全證據資料之聲請於法有悖，業經抗告人於108 年1 月11日就本院駁回閱覽卷宗之聲請提出抗告在案（參抗證一裁判費繳納收據影本）。今就上開限制閱覽之裁定是否合法，該保全證據所得資料是否真與相對人之營業秘密有涉，以及抗告人前開所提抗告結果為何，均尚未明瞭之下，逕然認定本件保全證據之程序已終結逾30日，於法顯然未合。本案保全證據實未終結，原裁定就此認定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 原裁定應予廢棄。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亦應駁回。

三、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、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民事訴訟法376 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聲請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後，提前調查證據，在調查證據程序，為保全證據目的之必要，可能留置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，亦可能為其他維持現狀之適當處置，常使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此限制。如當事人在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，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，怠於起訴，即無繼續限制他造或第三人之正當理由。因此，有上揭民事訴訟法376 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，本條項之規定僅於當事人起訴前聲請踐行之保全證據程序有其適用，只須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已逾30日，利害關係人即得據以聲請法院為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處置之裁定，其提出聲請雖已逾此項30日之期

間，只須當事人於其提出聲請前起訴，即與期間內起訴有同一效力（最高法院65年度臺抗字第392 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係於108 年1 月15日提出解除保全證據聲請，是時本件實施證據保全程序終結後已逾30日，且抗告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有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1 件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、15頁），原裁定認為相對人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核屬適法。

四、抗告人雖主張因相對人聲請限制閱覽保全證據資料，本院於108 年1 月11日駁回其閱覽卷宗之聲請，其已提出抗告在案，故本案保全證據實未終結云云。惟抗告人就本院駁回其閱覽卷宗之聲請所提出之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08 年2 月18日以108 年度民專抗字第5 號民事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雖抗告人已就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提起再抗告，惟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解除保全證據時，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已如上述，故抗告人對於駁回限制閱覽保全證據資料之再抗告，並不影響本院就本件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之判斷。職是，抗告人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鋒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
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